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關於主要轉換，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豁免」）：

規定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賬目，則該年度賬目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允許海外發行人編製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載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確定的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如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用於在兩個市場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符合相關資格及獨立性規定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下的執業會計師)為其審計師。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預期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但須符合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於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可評估兩類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中期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年度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審核；
- (ii)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iii) 如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iv) 該豁免將不被普遍採用，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2.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可勝任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潘青先生（「潘先生」）及Vistra的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84頁。

吳女士現任Vistra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吳女士有20年企業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物色如潘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認為，如潘先生般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潘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符合條件：

於該三年期間內，潘先生必須獲得吳女士（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以及倘若吳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停止向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預期潘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潘先生於獲得吳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相關業務**」）。在其相關業務中，本公司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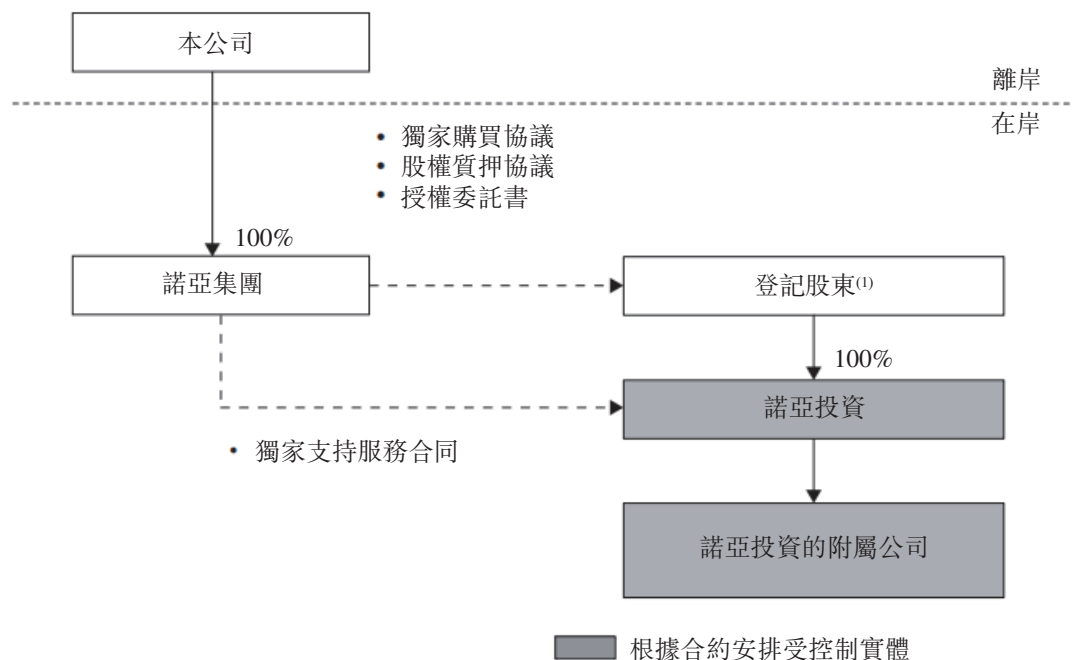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本公司通過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本公司依賴本公司與諾亞投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相關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

- (i) 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
- (ii) 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本集團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得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人民幣1,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2.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收入的24.1%、28.3%、34.2%及40.7%。

截至本資料表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



附註：

-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薔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薔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預計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合約安排架構直至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諾亞投資及諾亞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 (b)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1至166頁「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我們與由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設立並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認為，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

董事會亦認為：

- (i)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嘉林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而言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就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重續一次相關業務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實際上為無限期。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根據GL112-22第3.48段，本公司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香港二次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如因主要轉換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則獲准保留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香港上市時有效）。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其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v)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諾亞集團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iv)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信以及上市決策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實施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iv)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A類普通股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審計師檢討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4.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聯交所價格」)；及(ii)有關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製作授出的貨幣。

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並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獲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可能為與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的價格；惟(其中包括)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平均公平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平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收盤價(「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前一日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釐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考紐交所價格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兩股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亦預期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亦以美元計價，且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必然以美元呈列；

- (ii)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絕大多數合資格人士居住在香港以外。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主要在美國持有。若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格乃參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以港元計價的股份價格計算，則會減少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 (iii)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評估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合資格人士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 (iv) 此外，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股權獎勵以美元計價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財務申報。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v)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一直於紐交所產生；及
- (vi) 目前根據紐交所價格釐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的豁免，以使本公司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或如授出日期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最近一個有呈報銷售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或相關日期的美國存託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惟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